

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及要求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海阳市海政路 35 号；邮编：265100；电话：0535-3223337）

一、工作概述

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点工作来抓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统筹部署，协调推进，形成了分管副局长主抓、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科室根据职责及时报送的工作机制，明确了工作任务，细化了责任分工。严格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所有信息均经分管领导签字、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公开，没有发生失、泄密问题，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，提高了群众的信息知晓率。2019 年，我局在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22 条；公开建议提案答复意见 11 条；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我局按照政策规定予以回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5	67	170086 人次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33	0
行政强制	0	2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3	31085240.80 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	（一）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表现在：机关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提高；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。对此，我局加强了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制定了《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并结合《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，对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努力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全市教育发展。